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管理人，全面开展川化股份重整工作。2016 年 5 月 13 日，川化股份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对川化股份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4.5 亿元竞买成功。2016 年 9 月 23 日，川化股份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9

月 29 日，管理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6）川 01 民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了《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截止遴选报名截止日，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向法院提交正式遴选材料，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等共计十三家企业组成联合体成员。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法院的监督下，经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评审，确定由四川能投等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川化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重整投资人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交至指定账户。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 号），川化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4.7 亿股变更为 12.7 亿股，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6）川 01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 确认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 终止川化股份管理人监督职责；3. 终结川化股份破产程序。公司因破产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将计入 2016 年度，经初步测算，公司净资产将转为正值，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

同时，为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和降低退市风险，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通过对外借款、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贸易活动所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四川省工商局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备案。截止目前，上述贸易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积极配合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和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